# 绿皮火车上的读书乐趣

□ 刘 强

从广州去西安出差，我选择了乘坐绿皮火车。小时候就喜欢坐火车，喜欢听富有节奏的“哐当哐当”之声，喜欢看车窗外山川河流、城市乡村的不同风景，也喜欢和全国各地的旅客交流，聆听迥异的方言。

无惧旅途的漫长，我带上一本《中国古典诗词》。临窗而坐，身未动，心已远。翻开书本，快乐的读书时光也随即开启。“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。”我想，从岭南到西安，如果是书本中杜牧笔下的那骑红尘，到底要走多少天？今天，火车不断地提速，我可以改写成：“南粤三秦一日至，何须人困马鬃湿？”

火车上读书，仿佛是跟着诗词去旅行。车到长沙，我就翻到毛主席的《沁园春·长沙》，从字里行间品读当年毛主席在橘子洲头“问苍茫大地，谁主沉浮”的壮志豪情。一栋栋高楼从窗里滑过，如今的长沙俨然成了现代化的大都市，岂不又是主席写下的“芙蓉国里尽朝晖”吗？把书页往前翻，品读诗圣杜甫当年在长沙偶遇一代音乐宗师李龟年，于湘江边上写下了“正是江南好风景，落花时节又逢君”的感叹。

傍晚时分，火车在岳阳站停下。我自然想到北宋文学家、政治家、军事家范仲淹的千古名篇——《岳阳楼记》，禁不住默读起来：“庆历四年春……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……”又读到杜甫的《登岳阳楼》：“昔闻洞庭水，今上岳阳楼……亲朋无一字，老病有孤舟……”为杜甫人生的最后时光深深伤怀。诗豪刘禹锡有一种百折不挠、愈挫愈勇的精神品质，他在岳阳则写下了“遥望洞庭山水翠，白银盘里一青螺”，表现了诗人壮阔不凡的气度和高卓清奇的情致。

窗外华灯初放，楼高处霓虹闪烁，车厢里的喇叭播报：“前方到站——武昌站”。我也正在读崔颢的《黄鹤楼》：“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……”想像当年李白到访黄鹤楼时的尴尬，只留下一句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颢题诗在上头”便匆匆离开，沿长江顺流而下去了金陵（今南京），在那里仿写出《登金陵凤凰台》，但艺术水平仍然没有超越崔颢。

窗外点点渔火，我知道正在过武汉长江大桥，感觉有些困倦，合上书本，迷迷糊糊睡着了。次日清晨，火车准点抵达了西安站，我和《中国古典诗词》这本书一起走进这座千年古城，走进大唐深处。

早年读过一本《读书年代》，书中记录了各种各样的读书方式，却没有“火车上读书”，有些缺憾。火车上读书，就像徜徉于一间流动的图书馆，窗外风景与书中文字彼此映照，时间与空间相互交融，沉浸式体验诗和远方，别有一番乐趣。

## 七夕

□ 马蒋荣

小时候，
七夕是找星星，
晚上坐在竹椅上，顺着爷爷的手指先找到银河，
再看牛郎星织女星；

长大后，
七夕是找她和它，
提前半小时站在外滩的防汛墙边，终于看到远远赶来的她，
还有她带来的一颗真心；

现在哦，
七夕是找亲情，
躺在温暖如春的卧室里点击着亲人发来的问候，
还有他们幸福生活的情景；

未来哈
七夕是续永恒，
那晚曾经的山盟海誓，
不管金婚钻石婚依旧不变，一定还是会那样清新。

# 鲜为人知的滴水滩瀑布

□ 张康明

从黄果树瀑布回宾馆的路上，包车司机主动告诉我们七、八公里外还有一个“滴水滩瀑布”，尚未开发，免费观赏，外来人一般不知道，他愿意多转几下方向盘免费带我们前往。天上掉馅饼，太好了。

说笑间，到了。滴水滩瀑布位于黄果树瀑布以西7公里左右的关岭县境内，挂在关索岭大山上。瀑布总高410米，为黄果树瀑布的六倍，最下层达130米，由三个大瀑布和几十个中小瀑布组成，上为连天瀑布，中为冲坑瀑布，下为高滩瀑布，集高、大、多、美、奇诸多特点于一身，总高度和个体都为黄果树瀑布群之首。这里两山对峙，东为大坡顶，西为关索岭，中间是深达700米的坝陵河峡谷。

我们一行人就站在百余米宽的河的这一边遥望瀑布，整个瀑布尽收眼底，一览无遗。瀑布好似身着白色衣裙的天仙，仪态万方地从万顷翠绿之中露出身姿，飘然而下，雄伟秀美。我们到达时太阳即将下落，阳光从山顶洒下，给山脉、瀑布以及照片中的我们披上了霞光，染上了金边，分外好看。阳光还给瀑布溅起的水雾染上了彩虹，如此近距离地观赏彩虹，似乎触手可及，此生难得。面对此情此景，大家开心异常，你呼我唤，留影拍照，抒发感慨，挥斥方遒，指点江山，就差吟诗作画了。

高兴之余，大家纷纷为滴水滩瀑布鸣不平。庐山的三叠泉瀑布高度落差仅155米，宽8米，为滴水滩瀑布的三分之一多点，只是因地处庐山风景区，且有诗人李白的诗句广为传颂（当然本身也好看），故名声遐迩，但从水量、高度、气势等方面来说，滴水滩瀑布绝对可与其媲美，且在其之上。如果当时李白游玩的地方是滴水滩瀑布，那很可能今天就没三叠泉瀑布什么事了。因为李白的“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用在滴水滩瀑布上更确切、更逼真、更形象。

可惜了，委屈了，滴水滩瀑布因隐居重峦叠嶂之中，且没有开发，知其者甚少。不过我相信，金子总有发光的一天。以后有去黄果树的朋友别忘了顺路去看看她，一是距黄果树瀑布仅几公里；二是免费；三也是更主要的原因是值得一看，可大饱眼福，给你惊艳。如果走过路过却错过，委实可惜。

刊头书法 殷佩红



太空之吻 共舞九天（篆刻） 陈欣瑶

# 满城尽飘龙虾香

□ 陆 地

“蒜泥龙虾、香辣龙虾、麻辣龙虾、白灼龙虾、五香龙虾……”醒目的菜品配以红色的龙虾图片，不约而同地出现在街头巷尾的酒店、餐馆、路边大排档的门口广告牌上。有的大排档干脆在门口支口大炒锅，旁边放一塑料桶龙虾作招牌，吸引人们的视线。

秋天到，龙虾跳。选择在秋令时节吃龙虾是最佳的，因为这个时节的龙虾经历春天繁育，多次蜕壳，加之夏天的丰富食源，所以到了秋天，龙虾个大体壮膘肥，肉质最为鲜美。食客们特别眷恋秋天的龙虾。夜幕降临，带一瓶白酒，邀请三四个朋友，在居住的城市找一家大排档，来一盆蒜泥龙虾。几个朋友围坐在一起，酒的醇，虾的肥，堪称绝配。

小龙虾，学名“克氏原螯虾、红螯虾、淡水小龙虾、红色沼泽螯虾”，与海中的龙虾是近亲，在老家可不是什么稀罕物，村前屋后的河边、沟渠、池塘里，到处可见龙虾。它们有大有小，披的甲壳有青有红，爬在水中的枯柴根上或伏在水面的枯草上，时刻准备伏击小生物。有的干脆爬到田埂上，张开两只大钳子，向行人示威。别看龙虾神气威武，但它很贪嘴。钓它不用钩，只需一根小芦柴，当头系上棉线，然后扣些蚯蚓或剥过皮的蛙肉作饵料，垂入水中。龙虾闻到腥味，马上游过来撕咬。发现棉线有动静，便快速将小芦柴提起，只见一只青皮或遍体通红的大龙虾紧紧地抱着蚯蚓，用它大钳子在撕咬，赶紧伸手把龙虾从蚯蚓上取下，放到鱼篓里。龙虾很笨，用这简陋的工具，就能源源不断地把它们钓上来。用不了多少时间，便能钓满一鱼篓。拎到菜市场卖，二角钱一斤，叫哑了嗓子也无人问津。拎回家，母亲煮上一锅龙虾，盛了一大脸盆，一家人围坐在一起，抓起红彤彤的龙虾，揭开烫手虾壳，就吃黄和肉，龙虾钳子很少吃，就这样，有时候还能吃得嘴唇舌头都破了。

记不清从哪一年开始，原本在乡下很贱的龙虾，成了抢手货。现在全国有好多品牌龙虾，如江苏的“盱眙龙虾”、湖北省的“楚江红”、北京的“信良记”、浙江的“红小厨”、湖南的“文和友”等等，有了品牌的龙虾，身价也随之高涨起来。特别在夏秋两季的夜晚，街头巷尾的大排档，龙虾是当之无愧的“头牌”。

吃龙虾，喝小酒，一天的疲乏转瞬抖落。下班后请三四个同仁，到单位对面小巷，在一家大排档，点了份水煮龙虾。坐下不久，服务员就端上一盆红彤彤的龙虾，看着诱惑，嗅着芳香。忍不住动手抓起一只，剥开尾壳，揪出泥肠，掀开硕大的虾脑壳，一份黄灿灿的虾黄便露了出来，入口鲜美的程度不亚于蟹黄。吃肉的时候，我喜欢什么都不蘸，这样的吃法最原汁原味，真正吃到龙虾的鲜、肥、美。我瞧了一眼这家大排档，座无虚席，食客们个个剥着红红的虾壳，吃着肉，喝着酒，很是享受。难怪家乡人说：“一盆龙虾，顶一桌菜。”只有喜爱吃龙虾的人才知这个说法有多恰当，有多合理。

在我生活的这座小城，龙虾成了人们春夏两季喜爱的美食，家里来客人带到酒店、餐馆、大排档点菜时龙虾是首选。当订不到席位时，人们索性去菜场买几斤龙虾回家，自己动手，根据客人的口味，烧红烧龙虾、水煮龙虾、葱泥龙虾、五香龙虾等。龙虾有味是清欢，这个季节，满城都是龙虾香。